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雄狮”）。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雄狮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锐中心 39 层

(3)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

(4) 联系电话：010-88588188

(5) 电子邮箱：xushili@sinomine.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